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小字第2415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科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家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輛損害，而本件起訴時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內埔鄉，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個資卷），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桃園市蘆竹區，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9頁），且被告自承現居於桃園市八德區，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43頁），均非本院管轄區域，依前揭規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爰審酌被告之居所地、侵權行為地均位於桃園市，關於本案之證據調查及被告應訴之便利，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應屬妥適。茲原告向無管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黃品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許朝榮